

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四年制進修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類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體育（一）	2	2			AI思維與應用	2	2			博雅通識（二）	2	2									24 學分		
	中文閱讀與思考	2	2			體育（二）	2	2			博雅通識（三）			2	2									
	職涯與職能發展	2	2			博雅通識（一）	2	2																
	中文應用書寫表達			2	2	英文	2	2																
						職場英文			2	2														
						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			2	2														
	小計	6	6	2	2	小計	8	8	4	4	小計	2	2	2	2	小計								
系訂必修	電子商城與網路拍賣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實務專題（一）	3	3					54 學分	
	管理學	3	3			網頁程式設計（一）	3	3			網站規劃與建置	3	3			實務專題（二）			3	3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網頁程式設計（二）			3	3	企劃與提案	3	3											
	生成式AI應用			3	3	統計學（一）			3	3	社群經營與網誌行銷			3	3									
						人機介面設計			3	3	網路創業與管理			3	3									
						行動軟體應用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小計	6	6	6	6	小計	6	6	12	12	小計	9	9	9	9	小計	3	3	3	3				
專業選修	電腦繪圖			3	3	商業軟體應用	2	2			視覺化軟體應用	2	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	3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4學分	
	科技創新與應用			3	3	經濟學（一）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3	3			物聯網應用實務	3	3						
						影像處理	3	3			專案管理	3	3			資訊安全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進階網頁程式設計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基礎程式設計	3	3			會計學（一）	3	3			產品設計實務	3	3						
						智慧電商	3	3			網站優化實務	3	3			Python程式語言	3	3						
						數位內容規劃與設計			3	3	AR擴增實境	3	3			機器學習	3	3						
						行銷管理			3	3	市場調查	3	3			商業智慧			3	3				
						3D模型設計			3	3	文創設計與行銷	3	3			區塊鏈應用			3	3				
						系統流程管理實務			3	3	專業英文			2	2	空間資訊服務應用			3	3				
						資訊網路			3	3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	3	知識管理			3	3				
						經濟學（二）			3	3	微電影拍攝與製作			3	3	雲端運算應用實務			3	3				
											資料庫系統實務			3	3	資訊科技創新			1	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二）			3	3	深度學習			3	3				
											跨境電商實務			3	3									
											VR虛擬實境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計	0	0	6	6	小計	17	17	18	18	小計	26	26	20	20	小計	21	21	19	19					
總計	12	12	14	14	總計	31	31	34	34	總計	37	37	31	31	總計	24	24	22	22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院訂必修6學分、系訂必修54學分及專業選修44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為6-25學分，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 學生須通過本系「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始得畢業。
- 四、 課程包含二模組：、互動科技應用模組、社群媒體與網站經營模組，詳細修課規定依各模組課程表及修習規定辦理。
- 五、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12學分為上限（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為限；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